



窮理致知

從總督府專賣局出張所到文創園區

：歷史沿革篇

● 蕭百芳*

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經南臺科技大學於 2014 接手經營後，歷經一年的整頓，終在 6 月 12 日舉行啟用典禮。園區雖占地只有 0.56 公頃，卻因緊鄰台南火車站，而有了絕佳的交通位置，這個交通便利的位置，也是文創園區的前身，日治時期總督府擇址於此，建立負責煙酒專賣出張所的原由。出張所的正确全名為「日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臺南出張所」，其設立與日治時期的專賣制度的發展息息相關，若要探討出張所的過往，就不能不從台灣專賣制度的歷程談起。

一、台灣專賣的歷程

日本自 1845 年接收台灣後，台灣進入日治時期。後藤新平任臺灣總督府衛生顧問後，1897 公布「臺灣阿片令」與「臺灣鴉片施行規則」，嚴禁一般人吸食，開放癮者吸食，發予吸食的特許證，未經許可不許製造與輸入，開始實施鴉片專賣制度，也開啟日本在台灣專賣事業之路。¹

日治初期廢鹽專賣，以刺激消費，事實上卻適得其反，鹽田荒廢、產量大減，鹽價因此飆高。後藤新平任台灣總督府民政官後，為導正此現象，遂於 1899 年(明治三

* 蕭百芳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副教授。

¹ 葉榮鐘，《日據下台灣大事年表》，(台中：晨星，2000)，頁 28-29。羅吉甫，《日本帝國在台灣》，(台北：遠流，2004)，頁 116-118。



十二年)，實施鹽的專賣。同年，鑑於樟腦多由外商控制，且清治時代的樟腦技術不佳，欲藉專賣制度收歸國有，以助長日本國內樟腦工業，因而將樟腦納入專賣。²

1899年日治初期雖有鴉片、鹽與樟腦三項專賣，但是當時並無專職單位，管理專賣的相關事務，直到1901年合併製藥所、鹽務局與樟腦局，正式成立台灣總督府專賣局，首任局長由後藤新平兼任。1904年日本實行菸草專賣，次年臺灣因高價菸草稅而市場不振，為追隨日本本國政策，與提振菸草商機，1905年4月台灣施行菸草專賣制度。³

1910年臺灣因各地建設而財政困窘，1914年新任專賣局長賀來佐賀太郎，將酒列入專賣項目，想藉此提高政府收入，此項測略未獲總督府財務局與民間製酒業者的認同。1921年任總督府的財政局長，並兼專賣局長，酒專賣的策略始被國會接受。1922年5月公告實行酒專賣，舉凡酒精、含酒精飲料之販賣乃至醫藥吸入用酒精、提供汽車燃料用的酒精等，都為專賣的範疇。⁴

1942年為因應戰爭之需，多項戰需品皆納入專賣項目。如火柴、石油、度量衡、丁醇、鹽鹵汁，都為專賣局的專賣業務。總歸，日治時期的總督府專賣局，因專賣的項目不斷增加，專賣局的分課與組織也歷經多次變革，其轄下機關約分成各地方的支局、出張所與各製造的工場。⁵

1945年日本戰敗，10月28日臺灣省委派任維鈞擔任首屆台灣省專賣局長。將日治時期的五課，改成秘書室、礦物課、煙草課、鹽腦課與酒課，並保留原有的十一支局；六出張所改成辦事處，各生產工場改生產工廠。1947年因二二八事件，5月26日省政府將台灣省專賣局改制成「台灣省菸酒公賣局」，業務緊縮至「菸」與「酒」兩項。原隸屬於台灣省下的二級機構，也改制成隸屬台灣省財政廳下的三級機構。⁶

1990年為加入世貿組織，基於會員間平等貿易的因素下，國內菸與酒市場面臨開放的衝擊。為此開始不斷的修訂菸、酒專賣制度，終在2002年廢除專賣制度，「台灣

² 蕭明正，〈日治時期臺灣煙酒專賣經銷商之研究〉，中正歷史所博士論文，2010.1，頁11-24。

³ 葉俞伯，〈專賣官員與總督府專賣政策之研究〉，中興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，2012-2，頁17。

⁴ 鍾淑敏，〈專賣事業代表人物：賀來佐賀太郎〉，見《台灣學通訊》第45期/專賣制度，2010.9.16，頁

4。岩村益典，〈日治時期臺灣啤酒專賣之研究〉，台師大博士論文，2010.6，頁39-45。

⁵ 范雅鈞，〈日治時期鴉片專賣制度及其影響〉，見《台灣學通訊》第45期/專賣制度，2010.9.16，頁2-3。

⁶ 蕭明治，〈臺灣菸酒專賣的施行〉，見《台灣學通訊》第45期/專賣制度，2010.9.16，頁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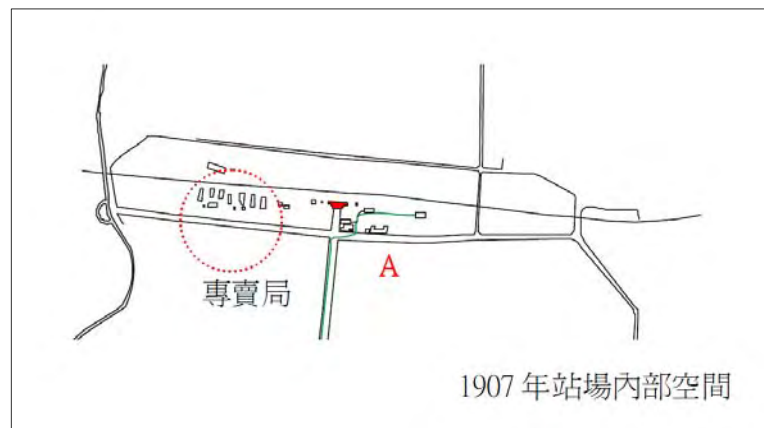
省菸酒公賣局」正式改為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從日治開始的專賣制度於此時畫下句點。⁷

二、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專賣沿革

1. 日治時期

從日治總督府專賣制的歷程中，在 1899 年實行鹽的專賣，當時在臺灣鹽務局下設有二十個鹽務局，臺南為其中之一。1901 年 6 月為整合鴉片、鹽與樟腦三項專賣，設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，臺南的鹽務局改名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。同年 12 月為替菸草專賣作準備，設置了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出張所，即為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前身。臺南出張所當時的主要業務為監督菸草請負製造、菸草保管相關業務，與負責南部的配給與販賣。當時出張所並未有專屬的辦公廳舍，而是暫用臺南廳的庶務課舍來充當。⁸

1905 年總督正式公布「臺灣菸草專賣規則施行細則」，4 月 1 日設置專賣局煙草課，掌管煙草專賣事務，正式另設臺南出張所掌南部製造與經銷業務。臺南出張所於是選定臺南市北門町二丁目二番地興建辦公廳舍，即為現今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位置，新建廳舍於 1906 年 11 月 28 日啟用。⁹1907 年 3 月，鐵道部正式將原屬鐵道部停車場用地的「臺南市甲七ノ二番」，轉給臺南出張所做建物用地永久使



1907 年站場內部空間

⁷ 參考官網的歷史沿革 <http://www.ttl.com.tw/home/home.aspx>

⁸ 胡力人，〈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〉，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0，頁 83。

⁹ 文化部文化資產資料。

<http://www.boch.gov.tw/boch/frontsite/citycase/cityCaseAction.do?method=doViewCaseBasicInfo&caseId=DA09602001149&version=1&assetsClassifyId=1.1&cityId=16&siteId=101#01> 傅朝卿，〈台南市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〉，(台南：台南市政府，1997.7)，頁 20。



用。見圖 1¹⁰為 1907 的台南火車站的場內空間圖，已標示出專賣局的建物位置。¹¹

日治時期的台南專賣局出張所，因專賣政策屢有更動，因此出張所的設廢也屢受牽動。1912 年 5 月總督府專賣局將臺南出張所廢除，也廢止菸草的請負製造業，改由專賣局煙草課自行管理。後因菸草業務繁雜，經銷區範圍廣範，總督府專賣局無法負荷，1916 年 4 月，公告將煙草專賣官署業務收編，僅設總督府專賣局煙草課與臺南出張所二處做管理，臺南出張所繼續負起南部的經銷業務。¹²

1922 年，酒也納入專賣，台灣總督府為因應酒的專賣業務，藉機整頓專賣事業雜



亂的行政設置，經由庶務課長鎌田正威的整編，設置臺北、臺中、臺南與花蓮以及日本國內的神戶五個支局，支局下設 12 個負責據點的行政與販賣業務的出張所。位於北門町的臺南出張所在這一波行政異動裡改為臺南支局（圖 2¹³），業務由鹽、菸擴大到酒，管轄臺南市、新豐郡、曾文郡、新化郡與北門郡。一直到 1945 年日治時

圖 2:1922-1945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台南支局

期結束前，專賣局的設置歷經十次的變革，但是臺南支局從未在總督府專賣局的支局名單消失，主要還是因為出張所位於台南火車站內，對於煙酒的運送與經銷，實有地利之便。¹⁴

2.1945 之後

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後，隨著總督府專賣局改名為台灣省專賣局，原總督府專賣

¹⁰ 圖片資料來源：陳怡玲，〈由地圖分析日治時期台灣車站地區空間之變遷-以台中及台南車站為例〉，逢甲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，2012，頁 3-27。該論文已從日治時期的地圖發現出張所的存在。

¹¹ 陳怡玲，〈由地圖分析日治時期台灣車站地區空間之變遷-以台中及台南車站為例〉，逢甲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，2012，頁 3-27。

¹² 胡力人，〈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〉，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0，頁 84。

¹³ 圖片來源：http://photo.lib.ntu.edu.tw/pic/db/showImg.jsp?file=CCA110001-HP-pb0434319a040_008.jpg&pathtype=CCADATA_32

¹⁴ 蕭明正，〈日治時期臺灣煙酒專賣經銷商之研究〉，中正歷史所博士論文，2010.1，頁 39。



局的台南支局也隨之改為「台灣省專賣局台南支局」。同樣為掌管煙酒的製造、運送與經銷業務。1947年因「台灣省專賣局」改名為「台灣省菸酒公賣局」，「台灣省專賣局台南支局」也順其更名為「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南分局」，專門辦理臺南地區的菸、酒配銷業務。¹⁵

2002年臺灣廢除專賣制度，「台灣省菸酒公賣局」正式改為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」，7月1日「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南分局」¹⁶改組為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」，主要管理菸酒的業務。

2003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，經「臺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」四次審議，於2003年5月13日公告為市定古蹟。2004年後由文化部主導著手進行園區修整工作，將「原台灣總督府



專賣局台南出張所」及周邊台鐵倉庫，總面積約二公頃，命名為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。並由當時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完成園區整體發展計畫、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移撥、文化創意產業資源調查研究等工作，開始著手進行園區建築整修工程，整個園區的整修工程從2009年開始，歷經兩年，於2011年6月完工。希望結合古都台南深厚的歷史與文化背景，藉由文創園區的發展，將台南培育成在地文創產業的重鎮。¹⁷

三、薪傳

¹⁵ 同註7

¹⁶ 圖片來源：周菊香，《府城今昔》，台南：台南市政府，2003.12，頁148。

¹⁷ 文化部文化資產資料。

<http://www.boch.gov.tw/boch/frontsite/citycase/cityCaseAction.do?method=doViewCaseBasicInfo&caseId=DA09602001149&version=1&assetsClassifyId=1.1&cityId=16&siteId=101#01>

〈南市首座創意文化園區 後年完工〉自由時報 2009.12.5

<http://www.5819375.idv.tw/phpbb3/viewtopic.php?f=5&t=10362&start=20&sid=83c75ee4f1a09d3bf5e2861c57a02372>



2014年由南臺科技大學接手，2015年6月12日開幕，正式營運。從圖4¹⁸出張所的位置是位於府城的北門旁，原地又是由台南火車站的停車場用地轉讓而為出張所，在這些歷史沿革的背景因素下，6月12日啟用的首期節目單的封面¹⁹，看到了有北門、出張所與火車站，這也正宣告了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，將持續日治出張所的專賣重要地位的能量，轉換成文創力量持續奔馳於台灣的鐵道上。



圖 5:畫有北門的 6 月 12 日啟用節目單的封面

¹⁸ 圖片來源：<http://blog.xuite.net/yakusoku221/wretch/130175709-%E5%8F%B0%E7%81%A3%E7%B8%BD%E7%9D%A3%E5%BA%9C%E5%B0%88%E8%B3%A3%E5%B1%80%E5%8F%B0%E5%8D%97%E6%94%AF%E5%B1%80>

¹⁹ 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官網的圖示 <http://www.b16tainan.com.tw/newsdetail.aspx?nsid=9&ntid=2>